

#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扶办发〔2018〕27号

---

## 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县区（开发区）实施细则并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2日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

---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近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现予转发，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相关要求，制定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环节，是加强全过程监管、预防基

层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明确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工作抓实抓好。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实施细则。市级抓好本级公告公示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县级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水平。县级要承担起落实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乡镇（街道）、村要推动公告公示层级下沉，细化到村、到户、到人。

**二、严格公开程序，坚持规范操作。**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优化资金分配、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等流程，加快进度，缩短时限，确保公示公告的时效性。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认真梳理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把握关键环节，细化公告公示内容，确保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强化公告公示档案管理，落实存档工作责任，做到公告公示存档材料齐全完整、留痕可查、长期有效，确保全方位、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创新方式方法，拓宽公开渠道。**各级要结合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方便快捷等需求，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广播、政务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不断创新公示公告的手段和方式，拓宽公告公示渠道，提高公告公示有效性。鼓励各

地探索运用网络、短信、QQ、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媒介，召开村民代表会、入户宣传等面对面宣讲，以及其他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示公告的动态化、常态化、痕迹化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强化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各级要把落实公告公示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作为督查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的必查、必看内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健全完善公告公示反馈意见处理机制，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纪问责。同时，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问题。

附件：1.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2.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4日

#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解决一些地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社会和群众不知晓、难监督等问题，现就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

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



绩效目标等。

(四) 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

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 **四、公开方式**

(一) 中央、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 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 **五、工作要求**

(一) 完善制度措施。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



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市县公开网站网址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备案。

（二）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四）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 扶贫资金公告参考模板

根据\_\_\_\_\_市（\_\_\_\_\_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_\_\_\_\_市（\_\_\_\_\_县）\_\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市（\_\_\_\_\_县）\_\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市（\_\_\_\_\_县）\_\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合计						
* * 市						
* * 县						
* * *						

注：如资金为切块下达，可不注明资金用途。

##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_\_\_\_\_县（市、区）扶贫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	应贴息金额（元）
	合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县、乡、村三级同时完成。

##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_县（市、区）扶贫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
	合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或贴息发放后，在县、乡、村三级同时完成。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

##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_\_\_\_\_县（市、区）扶贫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名	地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签订协议
合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



##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_县（市、区）扶贫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富民生产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名	住 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签 订协议
合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发放后，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

## 项目库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 项目库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审  
定，现将 20\_\_\_\_\_年—20\_\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0 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县 20\_\_\_\_\_年—20\_\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项目公告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_\_\_\_\_县 20\_\_\_\_\_年—20\_\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 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_\_\_\_\_村 20\_\_\_\_年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或经县级批准实施）的\_\_\_\_\_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村 20\_\_\_\_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扶贫项目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项目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资金规模及来源	贫困户参与方式及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 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_\_\_\_\_县（乡镇、村）20\_\_\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及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_\_\_\_\_乡（镇）\_\_\_\_\_村 20\_\_\_\_年实施的\_\_\_\_\_扶贫资金项目已竣工，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乡\_\_\_\_\_村 20\_\_\_\_年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_\_\_\_\_乡\_\_\_\_\_村 20\_\_\_\_年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结果	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

